

2019 年
中共饶平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三公”
经费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饶平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4.47	104.47	0.00	0.00
“三公”经费	1.59	1.59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9	1.59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	1.59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名词解释

一、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二、“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